

证券代码：872702

证券简称：研几网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研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新城路 108 号永安之星 15 楼浙江研几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333,3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杭州灰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菁、杭州酷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述议案之关联方，该等股东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333,3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3,333,33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安达、杨雨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研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